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376号

申请人：张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凯翔路3号市场监管综合服务大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郑康，职务：局长。

申请人不服《关于XX美学馆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》（穗南综行调2023-XX号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3年11月3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